

4. 请公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提交其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及第二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 并在提交报告方面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充分合作;

5. 欣慰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定审议第二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所做的努力, 并且大力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6. 又欣慰已按照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建议,²⁶ 采取行动为缔约国政府官员提供编制和起草报告的区域培训课程, 并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此种行动;

7.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的执行情况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8. 感谢秘书长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 让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同意大会的意见, 即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优先重视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务支助;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有关委员会、其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的新闻, 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的建议;

11. 建议尽可能安排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使其能够在同一年内将其工作结果及时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990 年 5 月 2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0/18. 联合国刑事司法的调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对在掌握情况下管理所有刑事司法工作而言

²⁶同上,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4/38), 第 392 段。

刑事司法统计的重要作用, 并深信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均需拥有全面、准确和最新的刑事司法数据基,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定期调查并使这些调查尽可能不致复杂化, 来继续进行联合国刑事司法统计的工作, 并认识到对这些调查的分析可对拟定和发展刑事司法方案作出主要贡献,

还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犯罪和司法事项电脑化的工作将可增进会员国响应这种调查的潜力,

铭记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8 号决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九号决议,²⁷ 其中请秘书长划拨现有资源以加强努力建立和发展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的国家统计数据基, 并加强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相信对今后的调查必须加以简化, 必须经常地进行, 这些调查的答复应可更为准确,

1. 建议简化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调查, 该调查应是 1987 至 1990 年的情况, 并建议以后的调查应每二年并最终每年进行;

2. 吁请会员国尽力对第四次联合国调查提供更完整的答复;

3.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在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秘书处统计处合作下, 研究调查问题单的编制和调查结果的分析和公布问题;

4. 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或以其他方式, 向各国为建立和维持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刑事司法数据基提供财政援助, 并提供必要的专家服务或提出适当的国际分析和政策建议;

5. 请秘书长在他将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进

²⁷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1), 第一章, E 节。

度报告中提出以下方面的一些建议，改进对第四次联合国调查作出答复的数量和质量，并在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经常报告范围内公布这种调查的结果；

6. 还请秘书长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大会期间召集一次会议审议调查问题单的修订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在其国家代表团中包括适合这种工作的成员；

7. 还请秘书长特别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统计处，在与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合作下，向各区域研究所提供援助，以便为刑事司法统计员及其他参与填写调查答复的人员组织培训班，以期增加调查的回复率；

8.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审查此项定期调查的结果，以把这些结果编入联合国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经常性技术出版物内。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9.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宪章》中宣布联合国目标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深信在发展范围内，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应以下述各项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为其指导：《加拉加斯宣言》²⁸、《米兰行动计划》²⁹、《从发展的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的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³⁰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

²⁸大会第35/171号决议，附件。

²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³⁰同上，B节。

又深信由于在所有领域作出的共同努力应导致实际运用这些原则，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一些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恶化要求国际社会在自由缔结的双边公约或多边公约的范围内在各个方面给予援助，

强调正如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及其他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这些组织的所希望的，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效用，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正式设立并重申赋予该研究所在协助非洲区域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洲区域成员国家在履行对该研究所的财政义务以使其能开始工作和执行任务方面有经济困难，

意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所附的条件可能影响该研究所的人员配备和行政及业务能力，

深信要使该研究所富有活力，就需要按照计划保证不断提供充足的资金，

1. 建议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助于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需的基础设施；

2. 请会员国通过扩大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活动，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董事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该研究所绩效的两年期评估，按计划保证至少六年不断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

4. 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补充性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使联合国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查明、分析、注意和评价犯罪趋势，制定同本国的发展计划、重点和目标一致的有效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并实施有关刑事司法政策以确保尊重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原则和标准；

5. 请会员国在规划过程中，特别是当制定国家发展计划时，增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内容，以期减少由于各种犯罪活动而引起的人员、社会